



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8 樓 1801 至 1803 室
電話：2961 8823 傳真：2575 8944 網址：www.taco.gov.hk 電郵：taco@dh.gov.hk

訂明通知（酒類飲品）申請表格

由申請人填寫

公司名稱：			
申請人姓名：			
申請人職位：			
電話號碼：		傳真號碼：	
電郵地址：			
送遞地址：		或親身前往衛生署 控煙酒辦公室領取	
申請訂明通知數量：			

簽署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由職員填寫

批核職員：	批核日期：
取貨日期及時間：	派發職員職位及簽署：
取貨人姓名：	取貨人簽署：
檔案編號：	備註：

申請須知

- 申請人可經以下方式遞交申請：
 - 電郵：申請人可發送此電子表格至 taco@dh.gov.hk。
 - 傳真：本辦公室傳真熱線為 2575 8944。
 - 郵寄或親身遞交：本辦公室郵寄地址為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8 樓 1801 至 1803 室。申請人亦可親臨上址，遞交表格。
- 如果申請十張或以上訂明通知，申請人需親身前往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領取。
- 請自備環保袋領取訂明通知。

收集個人資料公告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i. 衛生署會使用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處理你的申請。
- ii. 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，其保留時間不會超過貫徹上述目的所需的時間。
- iii. 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要求提供的服務。

2. 資料承轉人類別

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供本署內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，也可能為本文第 1 部分所述目的，向其他政府決策局／部門或有關各方披露。此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及第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在本文第 1 部分所述情況下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為依從查閱資料要求，可能會徵收費用。

4. 查詢

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（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），應送交：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8 樓 1801 室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高級行政主任。